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（0117415A00_ATTCH1.pdf、0117415A00_ATTCH2.PDF、0117415A00_ATTCH3.pdf、0117415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12056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